

#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運動醫學系碩士班，特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訂定本系「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規定」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  
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 2 年級以上（4 年制以上學系得於 1-4 年級下學期），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（班）前 50% 或曾申請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補助者，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 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備妥相關資料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(一)甄選資格：依據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  
(二)甄選成績計算標準：
  1. 書面資料審查 40%
  2. 學業成績 20%
    - (1)學業總成績(或畢業總成績)10%
    - (2)學業總成績之名次百分比 10%
  3. 面試 40%  
(三)同分參酌順序：
  - 1.面試
  - 2.書面資料審查
  - 3.學業成績  
(四)應繳資料：
  1. 本系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班級名次百分比)。
  3. 自傳(約 1000 字，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)。
 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(如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證明、研究計劃書、相關學術著作、推薦函、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等)。
- 四、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「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大學生修讀碩博士班課程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